

海南省“三五”普法 干部法律学习辅导资料

(1999 年度)

海南省普法依法治理办公室 编印

4
9
70

PDG

海南省“三五”普法
干部法律学习辅导资料
(1999 年度)

海南省普法依法治理办公室 编印

目 录

江泽民在党外人士座谈会上关于修改宪法的重要讲话	(1)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9)
复习自测题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讲话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24)
复习自测题	(35)
案例分析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讲话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60)
复习自测题	(75)
案例分析	(7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讲话	(8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01)
复习自测题	(115)
案例分析	(118)

江泽民在党外人士座谈会上关于 修改宪法的重要讲话

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前夕，中共中央召开了党外人士座谈会，征求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负责人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对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意见。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江泽民主持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指出，把邓小平理论的指导思想地位，把依法治国这一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把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和分配制度，提升到宪法的高度，是中国共产党的主张，也是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愿望。这对于我们永远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坚持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展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具有重要意义。这也向全世界庄严宣告，中国人民将在宪法的保障下，坚定不移地继续沿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前进，为中国的繁荣昌盛和人类的进步事业作出更大的贡献。

座谈会开始时，江泽民首先介绍了修改宪法工作的有关情况。他说，中共十五大以后，中国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出现了新局面。社会各界的许多人士建议，根据这次会议的精神和实践的发展，对宪法作必要的修改。中共中央对宪法修改非常重视，经过认真研究、慎重考虑，准备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建

议,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依照程序提请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审议。他说,这次修宪总的指导思想,是根据中国共产党的十五大精神和实践的发展,只对需要修改的并已成熟的问题作出修改,可改可不改的问题不作修改。他说,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在国家生活中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1982年制定的我国现行宪法,规定了我们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据任务,确定了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的基本方针,是新时期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宪法具有最大的权威性和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宪法是法律体系的核心和基础,是依法治国的根本依据。

江泽民指出,我们讲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首先是依据宪法治理国家、建设国家。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的发展,都离不开宪法的保证和推动。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取得的重大进展和成就,也无不闪耀着宪法精神的光辉。这些年来的实践表明,现行宪法,对于加强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维护国家的安定团结,保障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起了十分重要的作用,是一部符合我国国情的好宪法。

江泽民说,随着客观实际的变化,宪法本身也需要向前发展。根据我国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等各方面发展的需要,总结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发展的实践经验,对宪法个别同现实脱节的内容进行修改,是必要

的。这种修改,将使宪法更加完备,更加符合实际,有利于维护宪法的权威,更好地发挥宪法的作用。这一点,已经为 1988 年和 1993 年两次修宪所证明。

江泽民强调,维护宪法的尊严、保证宪法的实践极为重要。这首先需要建立健全保障宪法实施的法律体系,把宪法的一系列原则性规定通过立法落到实处。要进一步加强立法工作,提高立法质量,为到 2010 年形成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而不懈努力。同时,要下大力量加强执法工作。他说,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不断发展,不仅立法成绩显著,而且执法工作也有了很大的进步,法治的社会环境正在逐步形成。“文革”时期发生的那种公然践踏宪法的事情已经一去不复返了。但我们也必须清醒地看到,在现实生活中,宪法的权威还没有得到完全的体现,宪法的实现还存在这样那样的问题。有的地方和部门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的现象相当严重,极少数干部公然置宪法和法律于不顾,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执法犯法,一些地方和部门的保护主义也时有抬头,还存在着其他严重的腐败现象和行为。这些现象和行为,损害宪法和法律的尊严,也给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带来干扰。人民群众对此十分不满,必须认真加以解决。

江泽民指出,我们要在全社会进一步树立宪法的权威,建立健全保障宪法实施的强有力的监督机制。最重要的,是依法规范和制约国家机关的权力,确保国家权力严格按照宪法的规定去行使。一切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都必须按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进行活动,都不能滥用

权力。一定要十分明确，任何国家机关、组织和个人，都没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违宪是最严重的违法。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在这方面，我们要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加强宪法实施的有效保障，包括健全宪法实施的具体制度，开展对宪法实施的经常性检查监督，及时地纠正违反宪法的现象，切实把宪法的各项规定落到实处。

江泽民说，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关键是要加强和改善党对这项工作的领导。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制定和执行宪法，自身也在宪法的范围内活动。宪法是人民意志的体现，也是党的主张的体现。执行宪法，是按广大人民群众的意见办事，也是贯彻党的主张。我们党没有自己的特殊利益，也决不当使党员在国家生活中享有任何特殊的权利。中国共产党及其党员要在遵守宪法和其他一切法律中起模范作用，并同广大人民群众团结在一起，为宪法的实施而积极努力。

江泽民指出，1993年修改宪法，增加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的内容。多党合作、政治协商的基础，是作为国家根本大法的宪法。各民主党派和团体肩负着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重要职责，对宪法和法律的实施有重要的监督作用。他希望大家继续本着“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更好地发挥这方面的作用，为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作出更大的努力，为推动我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程，推进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新的贡献。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委员长 田纪云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我向大会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1982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是一部好宪法,在国家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不断发展,1988年和1993年先后两次对宪法的部分内容作了修改。1997年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总结我国改革和建设的新经验,对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跨世纪发展作出全面部署。中共中央提出应当以党的十五大报告为依据,对宪法部分内容作适当修改,并提出修改的原则是,只对需要修改的并已成熟的问题作出修改,可改可不改的问题不作修改。为此,中共中央成立了宪法修改小组,李鹏同志任组长,组织草拟了关于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初步意见,经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审定并经中央政治局会议原则通过后,于1998年12月5日发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各部委党组(党委),军委总政治部,各人民团体党组和中央委员、中央候补委员征求意见。12月21日,江泽民同志主持中共中央召开的党外人士座谈会,就中共中央提出的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初步意见,征求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

联负责人和无党派代表人士的意见。12月22日和24日,李鹏同志主持中共中央宪法修改小组召开的法律专家和经济专家座谈会,就宪法修改问题征求意见。中共中央认真研究了各方面的意见,对下发征求意见的初步意见又作了修改,经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议和政治局会议讨论通过,形成了中共中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部分内容的建议。1999年1月22日,中共中央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部分内容的建议。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讨论了中共中央的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提出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草案),提请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审议。这次宪法修改,继续沿用1988年1993年的修正案方式,同时在出版的文本中按修正案把原文改过来。现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草案)的内容说明下:

一、关于宪法序言第七自然段,增加“邓小平理论”的内容,相应地将“根据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修改为“沿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并将“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修改为“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增加“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内容。这样修改,表明了邓小平理论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中的指导地位,反映了全国人民的共识和心愿。邓小平理论是毛泽东思想的继承和发展,是指导中国人民在改革开放中胜利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理论,是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发展的新阶段。在社会主义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进程中,一定要高举邓小平理论

的伟大旗帜,用邓小平理论来指导我们整个事业和各项工作。这是全国各族人民从历史和现实中得出的不可动摇的结论。将邓小平理论载入宪法,对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胜利发展,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二、关于宪法第五条,增加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依法治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是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障。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写进宪法,对于坚持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不断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促进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建设,具有重要的意义。

三、关于宪法第六条,增加规定:“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在宪法中明确规定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和分配制度,有利于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践中,坚持和完善上述制度,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

四、关于宪法第八条第一款,增加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相应地删去“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的提法。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是指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实行的集体统一经营和家庭承包经营相结合的经营体制,家庭承包经营是双层经营体制的基础。在宪法中对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作

出规定,有利于这一经营制度的长期稳定、不断完善和农村集体经济的健康发展。

五、关于宪法第十一条,增加规定:“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相应地删去个体经济、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的提法,同时将本条的其他文字修改为“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对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这样修改,进一步明确了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有利于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健康发展。

六、关于宪法第二十八条,将其中“反革命的活动”修改为“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活动。”1997年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已将“反革命罪”修改为“危害国家安全罪”。对宪法第二十八条中“反革命的活动”的用语进行修改,是完全必要的。

——一九九九年三月九日在第九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十二条 宪法序言第七自然段：“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根据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修改为：“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

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第十三条 宪法第五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第十四条 宪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第十五条 宪法第八条第一款:“农村中的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和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修改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农村中的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第十六条 宪法第十一条:“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

个体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通过行政管理,指导、帮助和监督个体经济。”“国家允许私营经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存在和发展。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对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修改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对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

第十七条 宪法第二十八条:“国家维护社会秩序、镇压叛国和其他反革命的活动,制裁危害社会治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和其他犯罪的活动,惩办和改造犯罪分子。”修改为:“国家维护社会秩序,镇压叛国和其他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活动,制裁危害社会治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和其他犯罪的活动,惩办和改造犯罪分子。”

复习自测题

一、填空

1、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建设有.....社会主义的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3、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

4、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的原则。

5、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体制。

6、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

7、国家对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实行.....和管理。

二、简答题

宪法修正案第十七条对宪法第二十八条作了怎样的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讲话

1994年5月12日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这部法律的通过，标志着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的发展日益走向成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将得到进一步的保护，它对于促进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使职权，推动廉政建设，维护社会安定，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具有深远意义。

一、国家赔偿法的调整对象

国家赔偿法所调整的对象是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执行职务时，由于故意或者过失，损害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社会组织的权利所产生的赔偿关系，因此这种特定的社会关系构成了国家赔偿法所制约、管理、规范的调整对象。

(一)国家是产生国家赔偿法的必然条件。在国家赔偿法调整的社会关系中，有一方一定是国家，没有国家参与其中，没有国家及其国家的职能活动，就不会产生国家赔偿的法律关系，也不会有国家赔偿法。

(二)国家的职能活动是产生国家赔偿法的前提。并非有国家就一定会产生国家赔偿，只有国家在其进行职能活动时，才有可能产生国家赔偿。也就是说，国家在其职能活动时，由于执行公务的人员的故意或者过失，造成国家侵权赔偿责任，国家与公民之间才会产生赔偿关系。国家赔偿责任成立之后，在承担赔偿责任时，其法律地位与其他的法律主体完全平等。

(三)国家处于被诉的法律地位。在国家赔偿法律关系中,国家总是处在被起诉的法律地位上,国家不可能作为原告出现。这是因为,国家作为社会的管理者,拥有法律所授予的很大的权利,它可以单方面决定被管理者所承担的义务或者所应受到的处罚;而被管理者无论是公民还是法人或者是其他社会组织,在国家及其工作人员执行职务侵犯其合法权益时,根本无力与国家这种权力抗争。国家赔偿法给予其与国家侵权行为的抗争机会和权利。

国家赔偿法律关系中的主体一般应包括:国家、公民、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法律关系所涉客体包括:物(生产资料、生活资料、动产、不动产、货币、有价证券等)、行为(权利义务主体为了设定、变更、或者废止某种权利和义务关系)、人身利益(与特定主体不可分,又没有直接财产内容的特定利益,如生命、健康、肖像、荣誉、名誉、姓名〈名称〉等)、智力成果(通过脑力劳动所产生的精神财富如商标、专利、著作等)。

二、我国国家赔偿的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共六章三十五条,对于国家赔偿的含义,国家赔偿的范围,赔偿的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赔偿的程序以及赔偿方式和计算标准都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主要内容有:

(一)国家赔偿法的立法依据及国家赔偿的含义。国家赔偿,是指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而侵害公民权利时,由国家对受害者予以赔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在总则中规定了我国国家赔偿的立法依据和国家赔偿的法律含义。